

#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京西市监市一撤许字（2021）第 107 号

当事人：北京中新之窗文化交流中心

注册号：1101041522989

法定代表人：胡德顺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西草厂街 42 号 406 房间

张琳娜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张琳娜”被登记为自然人股东。你单位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设立登记档案中一处“张琳娜”签字不是其本人书写，未经张琳娜本人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你单位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备案）中“张琳娜”作为自然人股东的登记。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1年06月15日

非